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0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889,84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4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3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68号《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祖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于2018年3月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分别向祖国良发行50,914,285股股份、向祖兴男发行514,2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发行3,703,706股股份、向王伟发行1,851,851股股份、向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雪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592,592股股份、向程鹏发行925,925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事项以下简称"收购苏州晟成重组交易")。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收购苏州晟成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8,235,28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披露文件。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3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889,84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44%。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祖国良	50,914,285	17,820,000	3.77%	3.31%
2	祖兴男	514,285	514,285	0.11%	0.10%
3	京源科技	70,932,166	3,703,706	0.78%	0.69%
4	王伟	31,583,721	1,851,851	0.39%	0.34%
合计		153,944,457	23,889,842	5.06%	4.44%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091,496	12.28	-6,069,842	60,021,654	11.15
高管锁定股	24,381,654	4.53	+17,820,000	42,201,654	7.84
首发后限售股	41,709,842	7.75	-23,889,842	17,820,000	3.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2,143,784	87.72	+6,069,842	478,213,626	88.85
三、股份总数	538,235,280	100.00	0	538,235,280	100.00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祖国良、祖兴男	苏州晟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6,522.00　7,109.00　7,765.00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将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晟成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苏州晟成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1)苏州晟成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苏州晟成董事会或股东批准,不得改变苏州晟成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净利润指苏州晟成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苏州晟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均已完成当年业绩承诺。

2.关于减持计划及锁定期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祖国良	1.本人以其持有的苏州晟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京山轻机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一年内(12个月内)本人所持股份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20%;限售期满后二年内(24个月内)本人所持股份累计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30%;限售期满后三年内(36个月内)本人所持股份累计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65%。 2.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京山轻机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时,如因苏州晟成未能达到本次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本人须向京山轻机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限售期延长至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京山轻机股份。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由于京山轻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京山轻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若本人违反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期承诺而给京山轻机造成损失的,京山轻机有权依据协议及相关承诺追究因本人违约而给京山轻机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截至目前,祖国良未转让认购的股份,未违反承诺。
2	祖兴男	1.本人以其持有的苏州晟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京山轻机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京山轻机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时,如因苏州晟成未能达到本次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本人须向京山轻机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限售期延长至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京山轻机股份。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由于京山轻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京山轻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若本人违反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期承诺而给京山轻机造成损失的,京山轻机有权依据协议及相关承诺追究因本人违约而给京山轻机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截至目前,祖兴男未转让认购的股份,未违反承诺。
3	京源科技	本公司于京山轻机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交易所持京山轻机的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京山轻机回购本公司于本次交易所持京山轻机的股份。 如前述股份由于京山轻机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京源科技未转让认购的股份,未违反承诺。
4	京源科技	本人于京山轻机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参与京山轻机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京山轻机回购本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而派生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因京山轻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人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截至目前,京源科技未转让认购的股份,未违反承诺。
5	王伟	本人于京山轻机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参与京山轻机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京山轻机回购本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而派生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因京山轻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人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截至目前,王伟未转让认购的股份,未违反承诺。

3.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京源科技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京山轻机或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京山轻机或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京山轻机,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 4.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2	京源科技	1.本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京山轻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继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京山轻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公司不会利用其对京山轻机的控股地位及与京山轻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京山轻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京山轻机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京山轻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京山轻机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京山轻机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京山轻机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	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3	祖国良、祖兴男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京山轻机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京山轻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京山轻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京山轻机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京山轻机或者京山轻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京山轻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京山轻机利益的行为。	截至目前,该承诺持续履行中,祖国良、祖兴男未违反承诺。
4	王伟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京山轻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继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京山轻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不会利用对京山轻机的股东地位及与京山轻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京山轻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京山轻机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京山轻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京山轻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由此给京山轻机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5.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京山轻机股东期间有效。	该承诺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4.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祖国良、祖兴男	1.本人已向京山轻机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京山轻机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本人为京山轻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山轻机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京山轻机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山轻机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该承诺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2	京源科技	1.本公司已向京山轻机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京山轻机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为京山轻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山轻机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京山轻机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山轻机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3	王伟	1.本人已向京山轻机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京山轻机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本人为京山轻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山轻机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京山轻机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山轻机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该承诺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5.限售股东所做的其他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祖国良、祖兴男	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的出资义务,晟成光伏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晟成光伏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持有的晟成光伏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本人持有的晟成光伏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在将所持晟成光伏股权变更登记至京山轻机名下前,本人保证晟成光伏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晟成光伏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晟成光伏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京山轻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所持晟成光伏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晟成光伏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晟成光伏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晟成光伏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本人对晟成光伏的股权进行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人与第三人的协议。 本人转让给京山轻机的资产或业务独立经营,未因受到任何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有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未有涉及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与晟成光伏的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本人与京山轻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会占用京山轻机及晟成光伏资金、资产,并不会出现京山轻机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自然人或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不曾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人同意祖兴男/祖国良将其持有的晟成光伏的股权转让给京山轻机,并放弃在本次交易中的优先购买权。 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京山轻机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已完成,未违反承诺,承诺履行完毕。
2	祖国良	自本次交易之发行结束之日起,本人在晟成光伏的持续任职期限不少于五年;在任职期间、持有京山轻机股票期间或离职后的两年内(该期限届满之日以本人将京山轻机的股票全部减持完毕之日和本人自苏州晟成离职后两年届满之日孰后为准),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与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实体的股权或份额,或管理、控制该等公司、企业或实体;不得到与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实体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为其提供服务;不得以京山轻机、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3	祖国良、祖兴男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京山轻机造成的一切损失。	祖国良、祖兴男未泄露信息,未违反承诺。
4	祖兴男	本人并承诺:在任职期间、持有京山轻机股票期间或离职后的两年内(该期限届满之日以本人将京山轻机的股票全部减持完毕之日和本人自苏州晟成离职后两年届满之日孰后为准),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与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实体的股权或份额,或管理、控制该等公司、企业或实体;不得到与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实体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为其提供服务;不得以京山轻机、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5	京源科技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截至目前,京源科技未违反承诺。
6	京源科技	本公司承诺,在公司质押上市公司股票对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将主动积极履行还款义务,按期还款,确保不出现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若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本公司出现不能按期偿债及其他违约情形的,则本公司将通过优先处置所持除上市公司股票之外的其他财产进行还款,确保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成为被执行的标的,确保不影响本公司对京山轻机的控制地位。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山轻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祖国良、祖兴男、京源科技、王伟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京山轻机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说明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公司股东对该限售股份限售期到期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其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八、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低温省煤器及热媒水暖风器设备采购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龙源)为其低温省煤器及热媒水暖风器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方,中标金额为2,8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低温省煤器及热媒水暖风器设备采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3月8日,随州公司与烟台龙源签署了《长源电力随州发电新建工程低温省煤器及热媒水暖风器设备采购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发包人(随州公司,下同)同意承包人(烟台龙源,下同)总承包低温省煤器及热媒水暖风器设备采购项目。

2.合同价格:人民币2,850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括合同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合同设备所需进口配套设备(含进口部件、元件、材料等)及其进口环节的相关费用和国外验收费用等本合同中承包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工作的费用。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发包人按照预付款10%,交货款60%,验收款25%,结清款5%付款比例进行支付。

4.交货和运输: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交货,合同设备的到货期就到货顺序应满足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设备/部套的完整性。凡由于承包人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承包方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同时承包方应尽快免费向发包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承包方原因或者运输原因导致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发包方向承包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如果承包方委托发包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果由于发包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短缺,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费用由发包方自负。

5.主要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承包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发包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3)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承包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4)如果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索赔要求后14天内未能作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承包方接受。如果承包方未能在发包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4天内或发包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发包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发包方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或从承包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或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任何合同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6.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长源电力随州发电新建工程低温省煤器及热媒水暖风器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成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目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确定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公司将委托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审计与评估机构对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贸易")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并与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集团")在约定的时点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竞买成功,公司尚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查,且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竞买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标的资产挂牌相关情况

2020年12月30日,鹰牌集团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标的资产挂牌转让公告,公开挂牌捆绑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各66%股权。挂牌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经公开征集仅产生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由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转让方和该合格意向受让方按转让底价与该合格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的,通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的转让标的挂牌价格:石湾鹰牌66%股权的转让底价为38,496万元;东源鹰牌66%股权的转让底价为12,397万元;鹰牌科技66%股权的转让底价为842万元;鹰牌贸易的转让底价为265万元。

(二)本次交易竞买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各66%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交易方式为协议成交,以挂牌底价受让,公司将与转让方鹰牌集团在约定的时点就本次交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查。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以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或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资产购买预案或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二)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